

为逃避执行伪造 96 万元债务

曲靖市中院以犯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 3 人 10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建楠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虚假诉讼罪案件进行二审宣判,樊某等 3 人犯虚假诉讼罪,分别被判处 10 个月至 2 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案件情况

3 人合谋捏造虚假债务

樊某与尹某甲夫妻俩,因建大棚欠下巨额债务。为逃避执行,2018 年的一天,樊某、尹某甲、尹某乙 3 人共谋,伪造了一份樊某向尹某乙借款人民币 96 万元的借条,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9 日止。随后,尹某乙持借条起诉樊某、尹某甲二人,经宣威市法院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由樊某偿还尹某乙借款 96 万元。

之后,尹某乙向宣威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涉及樊某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除尹某乙外,还有赵某等 3 个债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尹某乙应得执行到位案款的 65%。尹某乙分两次从宣威市法院领取了执行案款 182985 元,并将其中的 83200 元转给了尹某甲、樊某。后因内部分配产生矛盾,樊某、尹某甲与尹某乙发生争吵。2023 年 4 月,尹某乙主动到宣威市公安局反映该案。

法院判决

3 人虚构债务侵害他人权益

宣威市法院审理后认为,樊某、尹某



庭审现场 供图

甲、尹某乙为获取非法利益,恶意串通、虚构债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并以此参与分配执行财产,不仅妨碍正常的司法秩序,还造成其他 3 名债权人受偿比例下降,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3 人的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故判处樊某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处尹某甲有期徒刑 1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处尹某乙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此外,追缴 3 人违法所得并发

还给被害人。

一审宣判后,樊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曲靖市中院二审开庭审理认为,尹某甲、尹某乙的供述,他人的证人证言及短信聊天记录,均能印证本案事实,在案证据足以证实樊某、尹某甲、尹某乙共谋进行虚假诉讼,后 3 人因分配问题产生纠纷的事实。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曲靖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闻延展

什么是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就是打假官司。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另外,隐瞒债务已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第 307 条之一第 1 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帮朋友购买 3 块犀牛角换来缓刑

都市时报讯(全媒体记者 董建楠)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邹某某因购买犀牛角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邹某某帮朋友向境外人员购买犀牛角。当晚,外籍人员将邹某某购买的 3 块犀牛角从境外送至境内某店铺内,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涉案野生动物制品为黑犀牛的角组织,黑犀牛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物种,评估价值为 28345 元。该案在审查起诉时,邹某某认罪认罚。

经瑞丽市法院审理,被告人邹某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 341 条之

规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因被告人认罪认罚,并自愿对生态资源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法院根据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市民,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达到一定的价值,即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法第 341 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庭审现场 供图

刊登热线 63334455

●妇联帮扶钟点做饭 65611572、63131702
昆明市官渡区嘉永酒店用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6KOMMJ3F 遗失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云南瑞玛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30103100027883,发照日期 2008-08-20,登报作废。
石林大明宫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Y6HR11)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5301002185368)、法人林启斌私章(编号:5301002185369),登报作废。

云南广铁商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小西门支行预留公章,账号:53050190503700000440,预留公章遗失,登报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云南左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P604Q18,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人民币,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此权利,特此公告。
云南左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云南专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预留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向继卯私章,账号:531899991013001151380,登报作废。

师宗锦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预留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宗支行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尹兆龙)私章各一枚,登报作废。
公告 张佩芬,女,84 岁,身份证号:53010319401005152X,户籍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护国派出所,现租住在:昆明市西山区科锦苑小区,本人是昆明搪瓷厂退休职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现在出租房中去世。望逝者家属在登报 3 日之内到昆明搪瓷厂留守处办理逝者后事、丧葬抚恤金申领及医保个人账户的清退,留守处电话号码:0871-65347378,登报 3 日之后如逝者家属未能来处理,将由昆明搪瓷厂留守处代行处理,发生的一切后果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2024 年 1 月 8 日

昆明车老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 1 辆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牌号为云 A2T02V,运输证号为昆租 002732,登报作废。